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 便民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 圖利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不論金額大小

## 法令介紹

###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 ● 主管事務

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

### ● 監督事務

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 例如：承辦人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 ● 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例如：某甲受徵信業者之託，濫用權限，以機關配發帳號、密碼登入資訊系統查詢民眾戶籍資料，並將查得資料交付徵信業者轉交委託調查之客戶，以收費牟利。



## 要件解析



第一階段：  
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第二階段：  
圖利要件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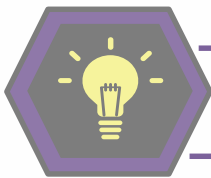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才會成立圖利罪！



## 法律效果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 判斷區辨

【圖利與便民】兩者差異，輕鬆分辨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舉例說明，快速理解！】

### 違規捕魚篇

主動提醒漁民禁漁期及禁止捕撈魚種，以避免遭罰。

便民

圖利

發現韋瑰號漁船於政府公告禁漁期間違規捕魚，卻因船長是同鄉好友，而不予取締。

### 漁業補助篇

提醒漁民欲享有漁業福利措施，進出港時應主動向巡防人員提出申報，以利日後申請漁業補助。

便民

圖利

明知賈于號漁船實際未出港捕魚，為讓其申請漁業補助，於安檢資訊系統登載不實進出港紀錄。

### 常見圖利方式

-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 明知不合規定，仍予驗收。
-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
-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 曲解法令，曲予迴護週全。
- 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
- 違法行使行政裁量權。

# 圖利與便民

分辨好 easy

圖利與便民，傻傻分不清楚？

分辨小撇步，馬上報哩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